

辽宁法制报

公告

沈阳市电工防爆器材厂有限公司、秦尔东：本院受理原告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诉辽宁东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电工防爆器材厂有限公司、秦尔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辽宁东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管辖异议，本院依法作出(2018)辽0103民初1686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辽宁东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管辖异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第十二法庭领取（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视为送达。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9年10月09日辽宁法制报07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制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9年10月24日）

